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 11 名董事一致赞成，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蔡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批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二、批准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昌，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美国斯坦福大学、克莱姆森大学高级访问学者。蔡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蔡先生还兼任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特聘顾问，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导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专业硕士生导师。蔡先生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出版会计学、税务学领域著作 10 部。蔡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